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局属相关单位：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当前正是低温阴雨期间，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高。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动物卫生监督，齐心协力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农办函〔2020〕13号）文件要求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防控工作责任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有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工作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压实工作责任，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各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

二、积极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一是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共享信息资源，及时通报工作中的异常情况，确保各项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和林业部门落实国家关于停止销售野生动物、对野生动物养殖场实行隔离的规定，协同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结合“大清洗、大消毒”行动，继续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场、动物诊疗场所、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重点场所清洗消毒；四是加强对畜禽养殖、屠宰、动物诊疗、乡村畜牧兽医等从业人员的疫情排查，做到不漏一场一户。对排查出近期有过湖北（尤其是武汉）暴露史的从业人员和近期从湖北（尤其是武汉）来长工作的人员，加强就地居家观察，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乡镇、社区和当地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排查中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和督促就医；对从业人员出现的观察病例，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隔离和消毒等工作。五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控知识宣传，加

强对农民及动物养殖、屠宰等相关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的宣讲，督促乡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清扫消毒工作。增强自主防范意识，做好自我防护，积极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三、切实加强动物疫病的免疫和监测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畜禽强制免疫**。根据“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的责任要求，强化各级各部门的免疫责任，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等措施，切实抓好春秋动物免疫工作。今年春季集中免疫时间安排为：3月上旬启动集中免疫，4月下旬完成，5月中下旬开展春季免疫效果监测。秋季集中免疫时间安排为：9月上旬启动，10月下旬完成，11月中下旬开展秋季免疫效果监测。二是**强化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排查**。各区县(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认真完成年度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切实加强重点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力度，重点加强对种畜禽场和候鸟密集活动区域、屠宰场等场所的监测，科学分析评估疫病风险，适时作出预警预报。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情核查工作，对所有动物疫情举报必须进行核查，对发生动物异常死亡和监测阳性的，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并采样送检，并按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前期处置、信息报送和舆情引导工作。三是**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认真做好动物布病、血吸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扎实推进动物布病监测净化示范区建设，探索布病干预调查。重点

加强对种畜场、奶牛场、牛羊交易市场抽样监测，全面覆盖养殖场户、交易市场、贩运户等重点人群布病防控知识干预调查，开展动物布病净化示范场净化评估工作。做好动物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严格管理区犬只免疫率达到 100%。巩固动物血吸虫病防控效果，继续做好动物血吸虫病查治工作，岳麓区和宁乡市完成省级消除验收。

四是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和“两场”标准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大力推动种畜禽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实施种源正向监测净化。实施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点疫病净化；种禽场禽白血病、禽白痢、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点疫病净化、奶牛场“布病、结核”净化，实施种羊场小反刍兽疫净化和消除计划，从源头控制动物疫病风险。积极探索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完善生物安全措施，加强动物疫病风险管理，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结合养殖补贴等项目和动物防疫条件管理，推动动物防疫管理向更高水平跨越。

五是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以机构改革为契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市本级兽医实验室改扩建。各区县(市)加大经费投入，强化检测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县级兽医实验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平台建设，提升动物疫病病原检测能力。加强县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和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全面提高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与监测能力。

四、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一是要突出加强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病死动物按规程无害化处理。二是强化调运监管，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强化节日期间值守，严格查证验物，严查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严防病死畜禽产品和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畜禽产品流向市场，切实维护食品安全。三是严格检疫监管。严格加强官方兽医队伍管理，督促官方兽医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不得隔山开证，不得买卖票证，不得为野生动物检疫出证。四是切实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活禽流通监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省政府已部署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必须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要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严格把好市场进入关和市场消毒卫生关。进入批发市场屠宰的活禽要严格凭检疫合格证明入场，严禁未经检疫、来源不明的禽类进入市场，努力降低疫情发生风险隐患。

五、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

各区县（市）要贯彻落实部、省、市相关政策和防控措施，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狠抓现行防控措施落实。高度关注疫情动态，做好日报等相关信息报送，突出抓好监测排查，加大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高风险环节排查监测力度，保证频次和覆盖范围，继续加强运输过程监管，严格车辆清洗消毒，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降低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

六、完善预案，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各区县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动物疫苗、防护用品、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迅速启动预案，早发现、早报告、早响应、早处置。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应急值守岗位职责，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带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坐班值班，严禁擅离职守，确保联络畅通、工作有序运转。坚持防控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及时规范准确报告防控情况，坚决防止瞒报、迟报、漏报和谎报。强化疫情举报电话值守，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媒体披露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开展核查。

